#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帮助下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全校性学生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意义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本章程是本会的根本性文件，是本会各级组织开展工作的根本依据，具有最高效力。本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的各项工作，均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会宗旨：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本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各级学生会组织向同级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二）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应如实向上级反映情况，及时请示与汇报工作。

（三）学生会的各级组织都要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委员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凡承认本章程的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章程和本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积极进取、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主动监督本会各项工作，自觉维护本会各项合法权益；

（四）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学生委员代表由各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期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第十二条** 我校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学生会委员会（简称学委会）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应覆盖各系，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系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各系团总支推荐，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由学校学生处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工作部门成员由各系团总支推荐，经学校学生处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组织架构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的模式。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5人；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第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部门依据职能划分，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3人，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各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成员的任期与同届学代会届期相同。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系学生会组织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系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系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代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校各系学生会组织工作及意见建议，并对系学生会工作进行管理、指导、评价、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系学代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各系学生会提议报校学生会、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后方可举行，学院学代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决定系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二）选举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修改系学生会章程。

**第二十四条** 系学生会领导机构为系学生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系学生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0人，下设工作部门参照校学生会的设置，结合各系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在系学代会闭会期间，系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调整要报校学生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各系团总支同意，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报校学生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是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力量，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班团一体化委员由班级全体团员学生民主选举产生，接受上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和班级全体团员学生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班团一体化委员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班级团支委会及班委会要服从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定，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贯彻落实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向本会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

（一）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扎实等标准，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脚踏实地，多干实事，工作勤奋，能按时圆满完成学生会安排的各项任务。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五）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地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主动贯彻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的条件及程序：

（一）违纪违法及违反校规校纪者；

（二）未能履职尽责，述职评议考核不合格者；

（三）不能履行会员义务，未达到工作人员要求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规定者。

免职前应当由主席团调查、质询和听取当事人的申辩，由各部门负责人集体会议审议，获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即对其进行罢免。

**第三十二条** 校、系学生会均不能设立除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严禁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职务。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学生处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学生处和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三十四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学生处和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一次，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校学生会内部实行评议考核制度，评议考核结果与评议会的评价结果综合考量，作为推优评奖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工作技能学习，按时按要求参加校、系的“青马工程”培训及其他学生骨干培训，自觉参加“青年大学习”行动，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代会有权修改本章程。学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交修正案，在学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